

台北榮總內科部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

2021 年 5 月 20 日訂定

1. 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（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）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。
2. 晨會學習: 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實習醫學生依據各科總醫師提供會議 ID 上線學習。
3. 查房指引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，在適當防護下，以一對一的方式，和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所照顧病患。
4. 門診教學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，在適當防護下始可進行，實習醫學生跟診時應視診間人數，適時迴避。
5. 住診教學活動: 實習醫學生自行準備完整病例及報告，以一對一的方式，和教學主治醫師討論。
6. 教學門診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，由各科自主決定是否開設。
7. 目前除必要性檢查外，各教學醫院已降載非緊急檢查項目。後續內科學科將製作相關教學影片，供實習醫學生線上學習；並於事後和主治醫師討論。
8. 實習醫學生應依上述教學活動之內容撰寫學習紀錄。
9. 夜間學習及隔夜學習以實習科當時之負載量由部科做彈性之調整。